

新民镇政务诚信承诺书

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新民镇人民政府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承诺：按照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镇的服务事项，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细化任务分工，要求，制定标准措施，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认真履职、勇于担当，咬定既定目标不放松，扎实苦干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承诺：根据政策要求，加强宣传，细化措施，强化责任，正确解读，及时兑现，依法依规，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，确保惠企利民政策的落实让群众满意。

三、合同履约践诺承诺：建立合同履约台账，加强合同履约情况的跟踪检查，及时受理有关投诉，对于不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行为，依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承诺：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，公开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、办理程序和时限承诺，公开工作人员办公电话，加强服务监督。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实行阳光政务。

五、履职尽责承诺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以任何形式

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。

六、守信践诺和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承诺：着力整治、坚决杜绝出现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、政府和所属所辖国企事业单位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等政府失信违约问题，着力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贯彻公平正义原则，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清正廉洁、恪尽职守、敢于担当，切实提高诚信施政、诚信作为水平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让守信者处处受益，失信者依法依规受到惩戒约束。

七、接受监督承诺：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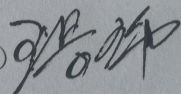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-57016001

投诉举报邮箱：105943714@qq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30127001850314Y

签发人（手写）

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新民镇人民政府

承诺日期：2023年4月1日